



---

名 稱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

第 119 條 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

備之良好與完整。

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安全設備，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

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

三輪以上慢車，其安全設備應符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

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授權另定之管理辦法規定。

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，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。

第 128 條 慢車在夜間行駛應開啓燈光。